罪犯宋学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05号

　　罪犯宋学明，男，1997年1月28日出生于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了(2019)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宋学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并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（已缴纳一万九千元）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9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宋学明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7月初至9月28日在龙岩新罗、永定、武平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；且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，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宋学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995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21年7月因质量意识差造成返工扣10分。

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结案证明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宋学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